

專案質詢

8-3-10-01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納稅義務人未確定應繳納之稅捐，國稅局強行通知有關機關，將納稅義務人之土地，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。政府現今不動產已採實價登錄，而國稅單位以目前還以公告價核算其金額，更為不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」，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來制訂的，24 條第一目規定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也就是說國稅局在執行此項法律時，應該是納稅義務人確定已欠繳稅捐者。而不是在納稅義務人對該項稅捐有疑義，提出行政複查程序前，國稅局就將納稅義務人之不動產凍結。
- 二、政府現今不動產已採實價登錄，而國稅單位目前還以公告價核算其金額，有違公平原則。